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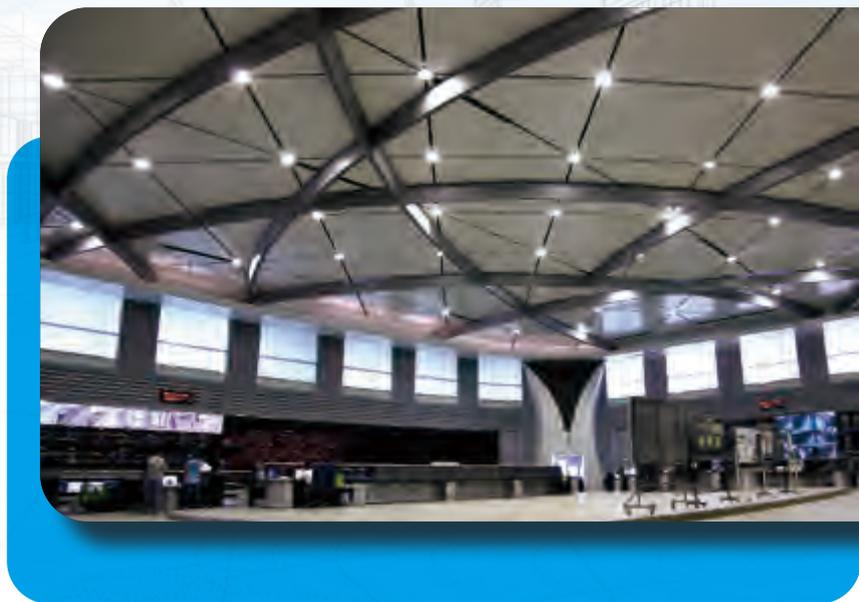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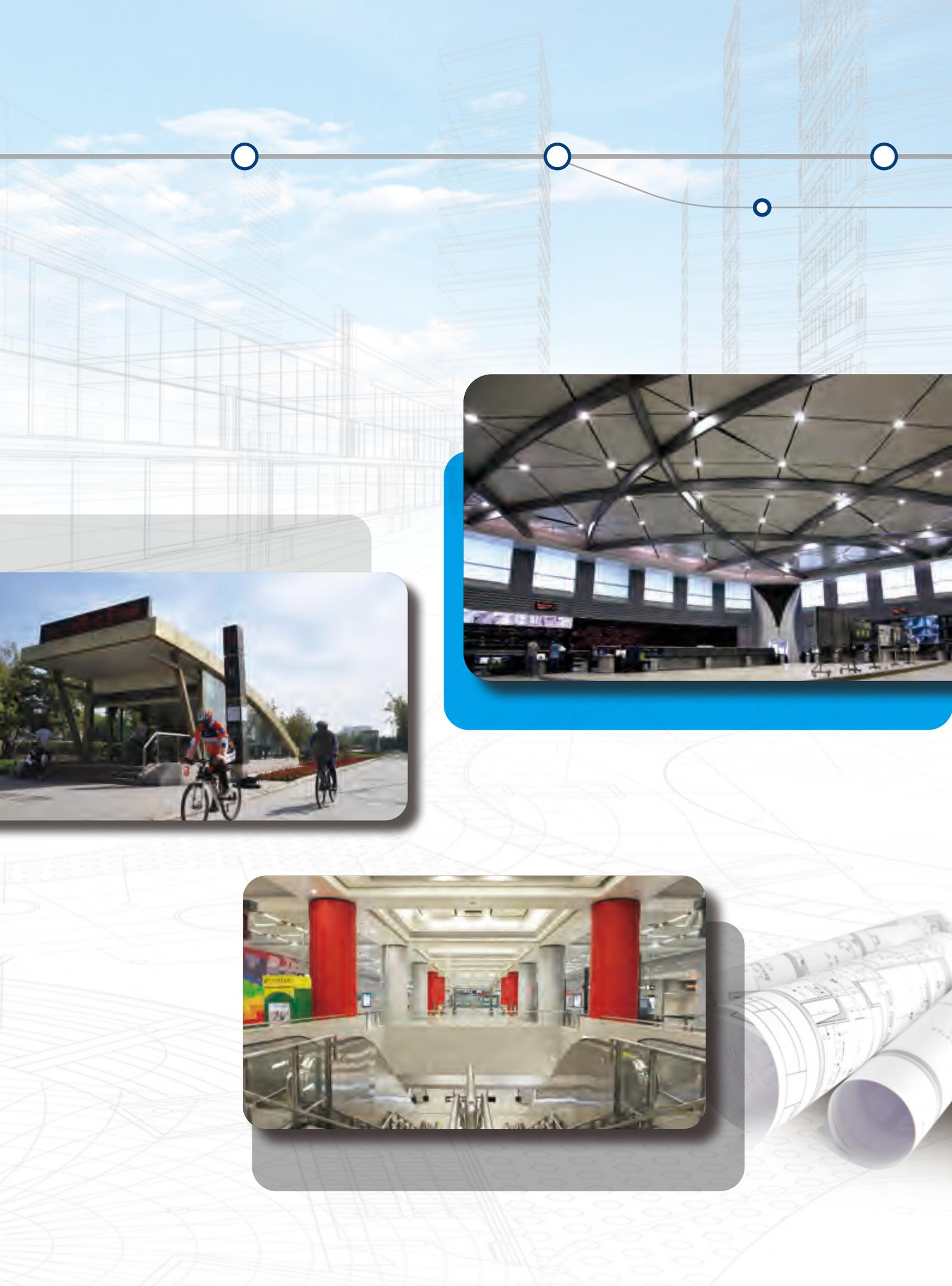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年度業績。本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且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屆時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閱覽。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	30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董事會報告	53
監事會報告	79
企業管治報告	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財務報表附註	123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京建」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城建集團」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或「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 釋義(續)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公司監事
「雲南京建」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類別：

H股

##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 股份代碼：

1599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  
北大街五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法定代表人：

王麗萍女士

##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網址：

[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 財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4.79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2,212,180	43.5	1,964,283	49.0
工程承包業務	2,877,893	56.5	2,044,230	51.0
合計	5,090,073	100.0	4,008,513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81億元，增幅27.0%，主要是工程承包板塊PPP項目推進順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度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003,118	7,739,604	6,711,561	5,225,272	4,783,412
總負債	7,485,646	4,725,866	4,088,871	3,666,705	4,102,148
非控股權益	223,304	88,314	22,735	9,632	614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股東)	3,294,168	2,925,424	2,599,955	1,548,935	680,650
收入	5,090,073	4,008,513	3,346,278	2,923,485	2,693,540
毛利	1,103,034	833,976	753,916	586,702	477,841
除稅前利潤	566,966	461,923	413,758	310,318	231,0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71,950	397,629	349,817	235,563	194,423

#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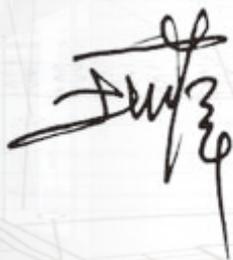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六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提升管理、外擴市場，再創佳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50.90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增長人民幣10.81億元，增幅27.0%；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79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98億元增長人民幣0.81億元，增幅20.4%。各項主要經營指標再創新高，已經初步展現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形成帶來的優勢，綜合實力得到迅猛提升。

二零一六年是國家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實現「十三五」良好開局。國家經濟形勢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質量和效益提高。國家對《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一帶一路」等重大戰略舉措的加速實施，也為企業的創新發展帶來了新的支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以服務客戶為中心、市場為驅動，穩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引領者地位。本集團將以戰略規劃為發展方向，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穩健拓展以投資引領的軌道交通及其它基礎設施建設PPP業務、大力推進以綠色、智能及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產業化發展，同時進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實現公司業績高速提升，回饋社會、回報股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亦向董事、監事、經營層及員工們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總經理致辭

各位股東：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本集團把握經濟新常態，搶抓發展新機遇，堅持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推動企業提質增量發展，以優異成績譜寫「十三五」精彩開局。

2016年，本集團軌道交通設計17個總體總包項目創歷史之最，連續4次打破單體合同額記錄。其中，煙台1號線超人民幣5.8億元，創本集團最大單體設計合同記錄。2016年，公司以較大優勢，位列國內軌道交通設計市場佔有率第一名，繼續領跑行業。同時，勘測領域處於行業領先；海綿城市、綜合管廊、鄉建產業，帶動民建及市政破冰前行；阿斯塔納輕軌、俄羅斯地鐵設計，開闢「一帶一路」新市場。

2016年，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方面，安慶外環北路成功通車，中標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鳳新快線、滇中空港大道；蘋果園交通樞紐項目，掀開了TOD一體化開發的新篇章；工程總承包市場營銷創近五年新高，德令哈、黃山兩項EPC工程順利啟動；科技產業化形成軌道、智控系統、無軌電車三大產品體系，實現增量發展。

2016年，本集團國家工程實驗室、結構中心、節能中心「三駕馬車」引領行業進步。第一次問鼎國家技術發明獎，第一次斬獲工程設計界的「諾貝爾獎」—菲迪克獎，第一次湧現出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充分詮釋了卓爾不凡的創新能力。

2016年，本集團生產組織模式及考核激勵機制調整，管理流程不斷優化；喜獲工程勘察甲級資質，BIM推廣方案正式實施，企業信息化建設卓有成效，為企業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 總經理致辭(續)

回首過去，是為了更好地展望未來。2017年，是國家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機遇之年，更是聚焦「百億」戰略、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之年。公司將以打造集團化總部為保障，堅持全產業鏈協同發展，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大力拓展新業務，推動企業發展再上新台階。

讓我們揚鞭奮進，共贏未來！



總經理

王漢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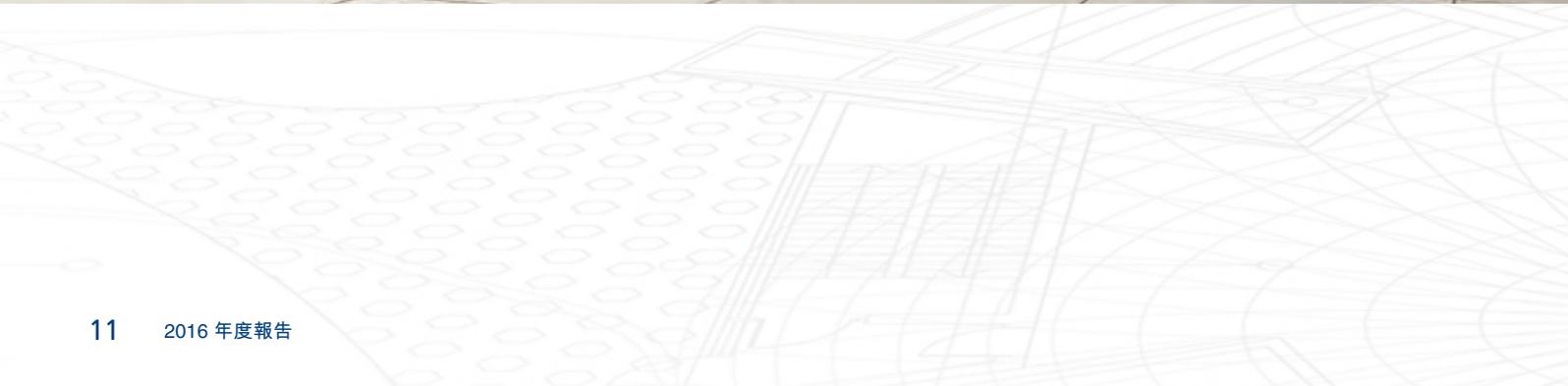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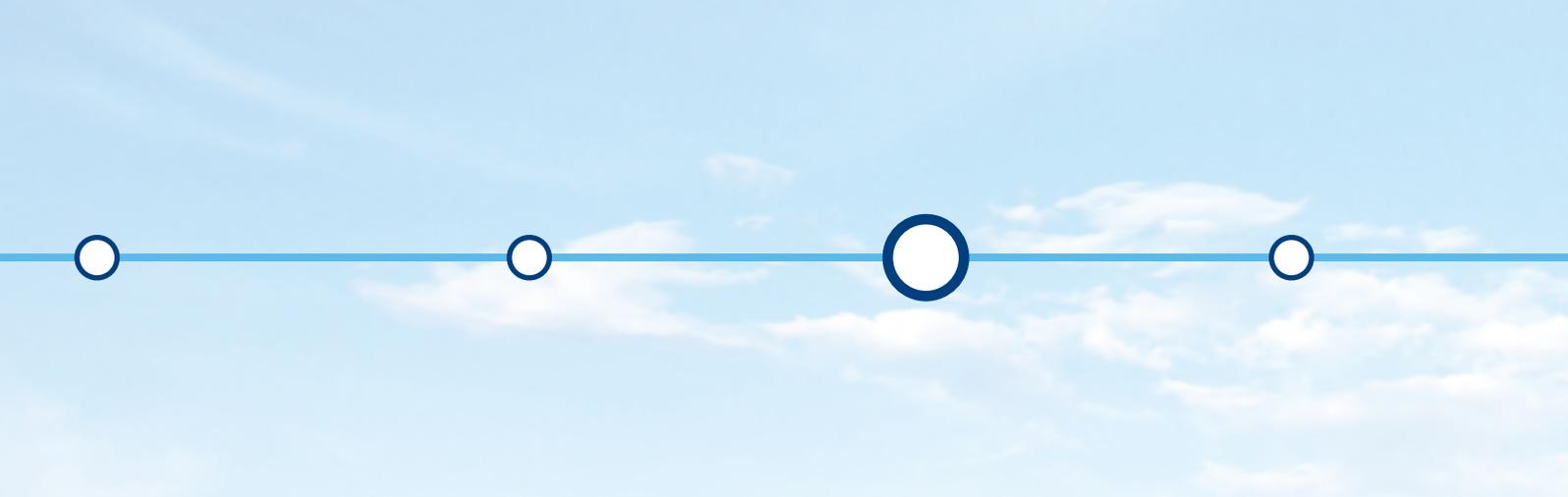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概述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穩步推進傳統業務、積極拓展新業務，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穩步增長，綜合實力顯著提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0.90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增長人民幣10.81億元，增幅27.0%。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79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98億元，增長人民幣0.81億元，增幅20.4%。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0,073	4,008,513
銷售成本	(3,987,039)	(3,174,537)
毛利	1,103,034	833,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694	78,9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633)	(57,250)
行政開支	(529,830)	(354,558)
其他開支	(47,061)	(35,575)
財務費用	(59,033)	(4,983)
佔合營公司虧損	(976)	(522)
佔聯營公司利潤	2,771	1,842
稅前利潤	566,966	461,923
所得稅開支	(88,284)	(64,215)
年度內利潤	478,682	397,70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0.09億元，增加人民幣10.81億元，增幅27.0%。公司積極應對國內經濟新常態，緊抓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速有利時機，大力拓展和鞏固傳統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並積極拓展PPP業務，2016年度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竣工通車、新中標遵義市鳳新快線PPP項目、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PPP項目，有效推動公司相應業務收入穩步增長。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2,212,180	1,964,283
工程承包業務	2,877,893	2,044,230
合計	5,090,073	4,008,513

期內淨利潤

**4.79**  
億元人民幣

總收入

**50.90**  
億元人民幣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16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緊抓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速有利時機，認真做好在手市場項目履約營銷，積極拓展三四線城市，全年新中標北京、煙台、深圳、石家莊、烏魯木齊、南京、鄭州、長春等地17條軌道交通設計總體項目合同額達人民幣29.15億元，其中4個項目單體合同額超人民幣3億元。

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61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8.38億元，增幅17.7%。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3億元減少至本年的人民幣3.74億元，降幅7.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業務範圍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土建和設備安裝的各個專業，所承攬的軌道交通工程承包項目分佈在北京、廣州、烏魯木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同時，在本公司PPP項目的帶動下，城市基礎設施工程承包業務在安慶、遵義、昆明取得了較好發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8.7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44億元增長人民幣8.34億元，增幅40.8%，主要是安慶、遵義、昆明PPP項目2016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14.38億元，有效地推動了公司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的快速增長。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2,212

百萬元人民幣

工程承包業務

2,878

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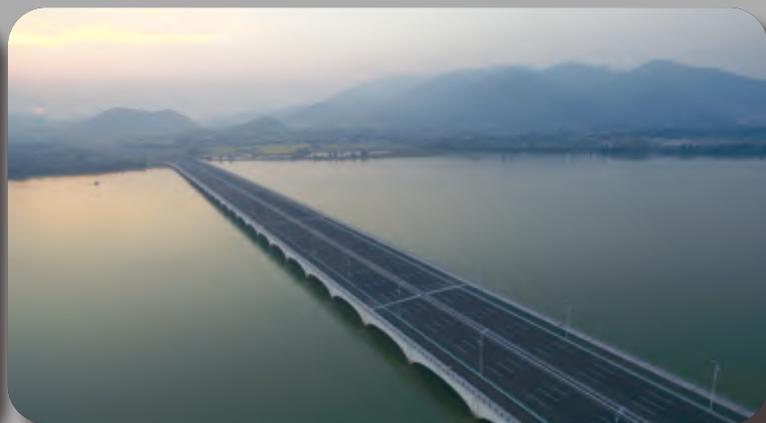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9.8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1.75億元增加人民幣8.12億元，增幅25.6%，主要是因收入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36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5.19億，增幅13.7%。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2.07億，增幅18.6%；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8億減少至本年的人民幣3.12億，降幅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39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24.68億，增幅34.2%，與收入增幅40.8%基本相當。



###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1.0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34億元增加人民幣2.69億元，增幅32.3%，綜合毛利率由20.8%增長到21.7%，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承包板塊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1.0%提高至本年的56.5%，且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率提高，由去年同期的10.1%增加到本年的14.3%。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28億元增加到本年的人民幣6.93億元，增加人民幣0.65億元，增幅10.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2.0%減少到本年的31.3%，主要因公司業務發展外埠項目增加、設計總承包項目增加，成本相對有所增加。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6億元增加到本年的人民幣4.10億元，增加人民幣2.04億元，增幅99.0%。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1%增加到本年的14.3%，主要是PPP項目毛利水平相對較高，其收入佔工程承包板塊收入比重由去年同期的27.9%提高到本年的5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71.6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8.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是PPP項目的財務收益增加所導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3.6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幅28.6%，主要是因為公司緊抓國內城市軌道交通提速機遇，進一步加大了市場拓展力度和投入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29.8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5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27百萬元，增幅49.4%。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增加導致管理人員增加，相應行政管理成本、及相關稅費等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加大了研發投入，導致研發支出增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7.0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幅32.3%，主要是因為壞賬準備的增多。

### 財務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9.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98百萬元，上升1,085.3%，原因為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大。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8.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6百萬元，增幅37.5%。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導致。

### 年度內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內利潤為人民幣4.7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8億元，增加人民幣0.81億元，增幅20.4%。



##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43,859)	(865,2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8,799	1,132,24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442,443	377,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07,383	644,15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1.44億元，主要由於本年雲南京建發生代墊業主款項約人民幣3.50億元；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本年已完工，發生工程付款約人民幣4.69億元；遵義鳳新快線PPP項目和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PPP項目本年進入主體施工階段，分別發生工程付款約人民幣2.32億元和人民幣0.32億元；同時本年集團支付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0.93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09億元，主要由於本年集團理財產品投資淨流入約人民幣1.07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4.42億元，主要由於安徽京建和雲南京建本年因PPP項目取得借款人民幣14.68億元。

###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後應收款項的權利已抵押作本集團一筆貸款的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證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到期結餘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本承擔情況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50

###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也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的理財政策管理現金結餘，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把握任何業務增長機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計息借款人民幣18.78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53.4%。

(1)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總權益。



##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370,000	410,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508,400	-
	<b>1,878,400</b>	<b>410,000</b>

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其中一筆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執行，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為4.90%。另外一筆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4.90%。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000	-
一至兩年	160,000	80,000
兩年至三年	274,400	160,000
三年至四年	128,000	144,000
四年至五年	248,000	26,000
五年以上	988,000	-
合計	<b>1,878,400</b>	<b>410,000</b>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作對沖安排。

### 募集資金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首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687.03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80.34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百萬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46.65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6.68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57百萬元。其餘部分均以存款形式存於銀行。

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實際需要對募集資金使用範圍的使用比例進行適當調整，調整使用比例為原有的使用比例上下浮動不超過5%（指某一項原使用比例為X%，經調整後的使用比例應不高於(X+5)%且不低於(X-5)%）。該等調整只調整使用比例不調整募集資金使用範圍，且補充營運資金的使用比例維持不變，仍為不超過總淨額的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

###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201名僱員，較2015年度同期3,937名僱員增加264名，增幅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2.08億元，較上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10.20億元增加人民幣1.88億元，增幅18.4%。主要原因是業績大幅增長，員工成本相應增加。

本集團聘用約4,201名員工，其中總部員工約佔65%，下屬公司員工約佔35%。2016年比2015年同期員工增長率為6.7%，服務企業5年以上員工超過42%。公司擁有中國工程院院士1人、勘察設計大師1人、享受政府津貼專家7人、具有執業資格證書的註冊人員400多人、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60%、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80%。2016年度，為選拔高素質人才，公司在清華、同濟大學等多家重點高校組織專場招聘活動選拔優秀畢業生。同時，為充分挖掘內部人力資源潛力，公司對社招需求採取「先內後外」的選拔機制，有效解決人才需求。

公司每年評選出年度業績突出和表現優秀的員工進行表彰。2016年在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中，廣大員工奮勇拼搏，勇於開拓，創造出一系列好成績，為獎勵先進，進一步激勵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更好的完成2017年公司各項工作任務，公司共評選出10名業績突出的員工獲得2016年度院長獎勵基金。同時為表揚先進、樹立榜樣，弘揚「專業、創新、高效、奉獻」的企業精神，公司共評選出64名「2016年度優秀員工」予以表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發展及培養。依託企業大學實施員工培訓，致力於搭建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培訓體系，建立學習型組織。培訓形式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培訓內容涉及行業前沿、技術熱點、科研創新、項目管理、職能管理、業務交流、專業基礎等；為提高外埠及出差員工參培率，員工除現場參培外，還可採取遠程在線、視頻下載等形式參加公司培訓。2016年，公司共計組織培訓1,122次，培訓時長累計4,490小時，其中職能管理類培訓約112次，專業技術類培訓953次，培訓覆蓋公司全體員工。2016年，為更好地適應企業發展中對高素質、複合型人才的需要，進一步優化企業人才梯隊培養，公司建立中高層管理幹部培訓機制，並組織「青年幹部管理培訓班」培訓活動。

### 退休政策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有關本公司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僱員

**4,201**名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2017年公司管理措施

二零一七年，面對良好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深化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充分發揮企業上市平台，利用自身雄厚技術優勢，通過設計引領、投資拉動，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大力拓展新業務，不斷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和股東回報水平，致力於成為具有行業領導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

2017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 **做大設計諮詢。** 依託城市軌道交通領先優勢，高度重視前期營銷，積極拓展三四線城市，搶佔市場入場券，努力擴大市場份額；強化管理優質服務，高標準做好項目履約，鞏固和擴大公司在勘察設計諮詢領域的領先優勢，追求市場規模和經營效益的最大化；結合BIM、地理信息系統等新技術應用，構建勘測業務智慧化產品體系；採用差異化競爭策略，進一步拓寬民建、市政、一體化開發、勘測市場，密切跟進國家扶持的海綿城市、綜合管廊、鄉建產業等新業務；積極佈局海外項目，重點關注「一帶一路」沿線基礎設施新市場、新機遇，不斷擴大海外市場版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做強工程總承包。**以文明施工為抓手，通過施工管理平台建設和現代化管理手段，確保優質履約；立足北京、有序開拓外埠，本着謹慎原則、風險可控、穩步推進原則，積極拓展地鐵、輕軌、現代有軌電車、綜合管廊等業務領域，不斷提升成本管控水平，重點發展以設計為引領、以EPC為特色的總承包業務模式。
- **積極培育和拓展新業務。**以設計引領、投資拉動，大力拓展PPP業務，實現多維度協同發展，力爭實現多個項目落地；堅持將軌道交通規劃、設計、投融資、建設、經營等五個環節有機結合、產業協同，推進軌道一體化物業開發；結合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B部分及德令哈現代有軌電車項目實踐，積極培育運營管理能力；以市場為導向，建立完善產學研結合的科技成果孵化模式，加快科技產業化新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
- **持續規範完善現代企業管理制度，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發展。**強化企業基礎管理，規範內部經濟秩序，持續增強總部建設，提升服務保障能力，有序推進企業回A工作；持續加強技術質量管控，提高知識管理水平，推進BIM應用及協同設計；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堅決杜絕較大級別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塑造良好品牌形象，加快企業信息化建設；優化薪酬結構和人才考評機制，建立完善有利於員工發展的事業平台，實現員工薪酬與股東收益的協同增長，達到員工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的目標。

2016年，國家經濟形勢呈現出全面深化改革、持續強勁縱深推進的良好態勢，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實現了「十三五」的良好開局，軌道交通行業繼續保持着快速發展勢頭。公司迎來政策利好的大環境，各板塊業務維持良好發展，企業以強大的全產業鏈整合優勢，向着「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的目標穩步前行。

### 城市軌道交通

中國在快速城鎮化及機動化過程中面臨更大的交通壓力。調整中國城市交通發展模式，轉向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統，成為解決該問題的首要方式，以此推動及維繫城市化的持續發展。基於以上現狀，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市場體現以下主要特點：

#### 城市軌道交通市場規模發展迅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共有29個城市擁有128條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線路，運營線路總長3,832公里。如果加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的市域快軌，則累計30個城市建成投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134條，運營線路4,153公里，新增18條運營線路535公里，創歷史新高。有21座城市擁有兩條及以上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逐步形成網絡化運營格局。

2016年作為「十三五」開局之年，與「十二五」開局之年即2011年新增線路長度288公里相比，增長85.8%；與「十二五」收官之年即2015年新增線路長度445公里相比，增長20.2%。說明我國正處於城市軌道交通快速發展時期。預計到2017年末，預計有1,000公里左右的新線建成運營，總運營里程將超過5,000公里，「十三五」期間，將新增運營里程3,000公里。運營業務會成為長期發展的業務。

中小型城市城市軌道交通發展迅速，2016年東莞、合肥、南寧、福州4座城市新開通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蕪湖、紹興、洛陽和包頭首次獲批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二三線城市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為市場帶來更多機遇。

前期規劃設計項目獲批數量持續增長，帶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產業一體化開發等相關業務快速發展。2016年，共計11座城市36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獲批。

城市軌道運營線路總長

**4,153** 公里

##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續)



### 多制式軌道交通發展趨勢顯著，細分市場逐漸形成

當前我國已運營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制式仍以地鐵制式為主，佔到總里程的80%以上。除傳統城市軌道交通制式外，市域快軌、有軌電車、跨座式單軌、中低速磁浮等系統制式發展迅速。2016年，國家發改委會同鐵道總公司、浙江省聯合進行市域快速軌道交通試點工作，並將市域快軌的建設納入國家「十三五」綜合交通規劃中，市域快軌將是「十三五」期間重點推出的項目。現代有軌電車項目總體設計招標也較為活躍，包括北京、杭州、泉州、安順和文山5座城市5條線路也完成了設計總體招標工作。跨座式單軌、中低速磁浮也得到許多二三線城市的追捧。

公司在新興市場投入研究及積累，如牽頭制定《市域快速軌道交通設計規範》和《現代有軌電車交通工程技術標準》。公司將利用區位優勢，在軌道上的京津冀的設計市場中佔據主導。

### 國家牽頭城市軌道交通創新網絡建設

城市軌道交通七大國家工程實驗室獲批。通過建立世界領先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技術實驗室，引領國家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技術發展的先進性和創新性。公司牽頭建立「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按照國家相關要求，打造行業內高水平的科技創新平台。

全自動駕駛技術、互聯互通技術、工作環節智能化技術等技術革新引領行業發展，提高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效率及質量。

### 海外業務持續擴張

國際市場需求依然強烈，未建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面臨新建工程的難度及問題，建有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面臨技術改造提升的任務。「一帶一路」戰略帶動城市軌道交通發展大步走向世界市場，隨該戰略實施及相關政策開展，城市軌道交通產業鏈相關的引領企業將在國際市場更具參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續)

### PPP

2016年，PPP項目投資模式在中國日趨成熟，PPP項目落地情況持續向好。根據財政部PPP綜合信息平台發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財政部入庫PPP項目達到10,471個，總投資額人民幣12.46萬億元；其中入庫項目行業集中度較高的為市政工程及交通運輸，投資需求合計約為人民幣4.45萬億，佔總投資需求的53.6%。由此可見，市政工程和交通運輸是國家未來PPP項目投資的主要領域，也是公司PPP項目投融資的主攻方向。

### 綜合管廊

針對我國城市基礎設施存在總量不足、標準不高、運行管理粗放等問題，國務院於2013年下發了《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文中明確要求穩步推進城市地下綜合管廊的建設，在36個大中城市開展地下綜合管廊試點工程，探索投融資、建設維護、定價收費、運營管廊模式，提高綜合管廊建設管理水平。通過試點示範效應，帶動具備條件的城市結合新區建設、舊城改造、道路新(改、擴)建，在重要地段和管線密集區建設綜合管廊。城市地下綜合管廊應統一規劃、建設和管理，滿足管線單位的使用和運行維護要求，同步配套消防、供電、照明、監控與報警、通風、排水、標識等設施。

### 海綿城市

2015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部署推進海綿城市建設工作。意見明確指出通過海綿城市建設，最大限度地減少城市開發建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將70%的降雨就地消納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區20%以上的面積達到目標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區80%以上的面積達到目標要求。截至2016年，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水利部已在全國範圍內先後審批通過了兩批共計30座海綿試點城市。

### 城市一體化空間開發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統籌規劃城市空間功能佈局，促進城市用地功能適度混合。以軌道交通為導向的城市空間集約化建設是解決目前快速城市化所導致城市病的重要途徑，也是城市，特別是大、中城市的發展方向；同時，這種多功能社區、綠色出行模式、土地集約利用模式以及空間形態的多樣化也體現了綠色生態城區與智慧城市的內涵。近幾年，與軌道交通相結合的城市開發項目持續增長，特別是車輛段上蓋開發項目、地下開發項目增長量很大。這類項目具有功能複雜、建設規模大、涉及管理面多的特點，但也是我公司的設計、管理特長。

### 綜合交通樞紐

《全國城鎮體系規劃(2006-2020年)》指出要建立全國綜合交通樞紐體系，促進多種交通方式之間的有機銜接，增強城市中心對區域的輻射帶動作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十三五」期間，我國將堅持網絡化佈局、智能化管理、一體化服務、綠色化發展，建設國內國際通道聯通、區域城鄉覆蓋廣泛、樞紐節點功能完善、運輸服務一體高效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到2020年，我國將在全國重要綜合交通樞紐城市，打造100個現代化、立體式綜合客運樞紐。

### 科技產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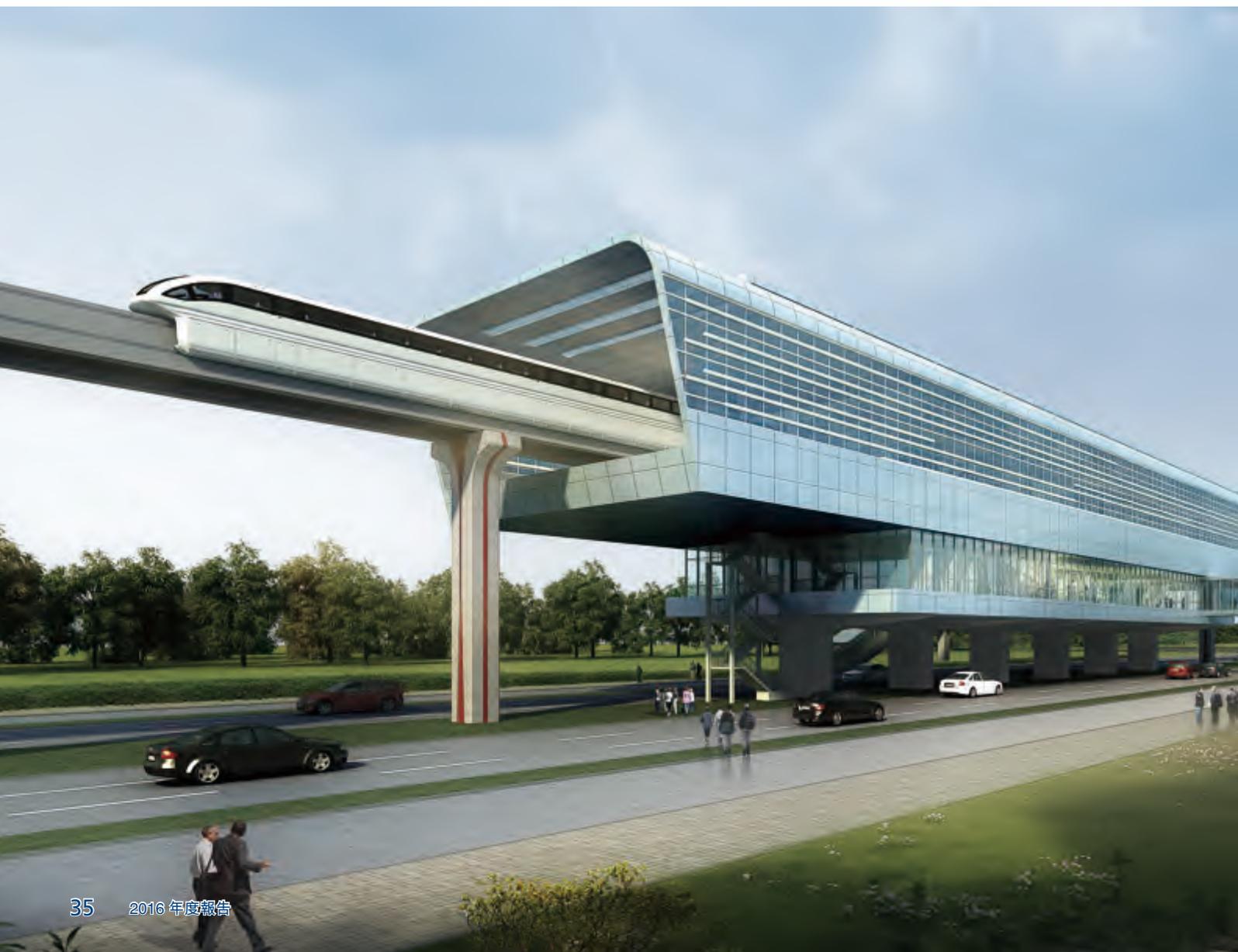
根據北京市政府印發的《北京技術創新行動計劃(2014-2017年)》，「軌道交通產業發展」專項作為行動計劃確定的12個重大專項之一，以提升高端裝備研製水平、提升工程技術服務能力、加大城市軌道交通新技術新產品研發及示範應用為重點任務，支持企業為主體的軌道交通自主創新，優化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發展水平。目標是到2017年，裝備製造企業科技研發能力進一步增強，培育一批具有行業競爭力的工程技術服務企業和「專、特、精、新」企業，進一步提高城市軌道建設及運營技術水平，促進軌道交通產業集群發展。

2017年將重點做好綜合管廊監控系統、地鐵板式道牀系統、基於雲平台的城軌交通自動化系統、跨座式單軌控制系統等新產品的開發；完善軌道、智能控制、無軌電車三大序列現有產品的提升和輻射；探索「產學研」落地新模式，大力開發北京、鄭州、安徽、雲南等市場，在地鐵、現代有軌電車等領域取得新訂單，在跨座式單軌、綜合管廊等新市場力爭首套產品落地。

##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續)

### 城市副中心建設與舊城改造

北京市在實施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大背景下，進入到建設國際一流和諧宜居之都的新階段。為解決主城區人口壓力偏大，功能過度集中，已超出城市的綜合承載能力等問題，城市副中心的建設應運而生。本公司將抓住通州建設城市副中心及隨之而來的舊城改造機會，在通州的軌道交通規劃建設、市政配套、智慧城市等方面發揮公司所長，協助疏解非首都功能，實現更高水平和可持續發展，服務好國家和北京市工作大局。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李國慶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西城區人大代表。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曾用名王立平)，5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02年11月至我們的前身改制為本公司之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期間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兼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代理院長；於2013年10月28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企業處(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工作；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裝飾工程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負責該公司經濟相關工作；於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濟師；於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擔任總經濟師；於1999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在城建集團擔任總經濟師，城建集團於重組前主要從事施工承包以及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業務；於2012年7月至今在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王女士於1984年9月自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9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陳代華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期間在北京建築工程學校工作；於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京建築工程學校專業基礎教研室擔任副主任；於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期間在北京城建工程學校職工中專部擔任執行副主任；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建築工程學校教務科副科長並於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培訓中心副校長。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8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該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道橋工程有限公司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並兼任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北京新城順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期間在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間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今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至今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先後任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陳先生於2009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郭延紅女士**，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郭女士於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於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工作；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總工程師；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總經濟師；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投資管理部部長；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副董事長。郭女士1985年9月至1989年8月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習，獲工程學士學位；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清華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在職學習，獲工程碩士學位。郭女士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關繼發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蘇斌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鷄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五號線項目管理處副書記、總經理，及十號線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閻連元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閻先生於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職於北京市平谷公路管理所(北京市公路局平谷分局)，歷任技術員、科長、工程指揮、副局長、常務副局長、局長；於2002年9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計劃合同部部長、北京公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公聯京勝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公聯首汽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新機場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閻先生1984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道路橋樑專業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湯舒暢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湯先生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九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北京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監事、監事長。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68年8月至1979年9月期間在北京礦務局王平村煤礦歷任掘進工人、中共黨支部副書記、副科長、黨總支副書記；1979年9月至1985年1月在北京礦務局黨校、教育培訓中心(含黨校)、組織部工作，歷任科長、副校長，常務副主任兼副書記及副部長等職位；1985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北京礦務局任黨委副書記(曾兼任紀委書記、門頭溝區人大副主任)，書記；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常務副書記；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市委城建工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書記、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執行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市委科學發展觀教育指導組組長；2010年5月退休。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北京奧運城市發展基金會理事長；2013年12月任北京市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1997年1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張先生於200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德興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62年至1965年在河南省台前縣滯洪辦公室工作。1965年至1971年期間在鐵道兵第五十七團十七連任文書、副排長，參加修建中國第一條地下鐵道—北京地鐵一期工程(一號線、二號線的部分工程)；1971年轉業到北京地鐵總公司工作，至2001年曆任地鐵供電段和太平湖車輛段黨委書記、北京地鐵總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常委、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黨委書記；2001年至2003年，北京地鐵總公司改製成為北京地鐵集團，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環衛集團董事；1995年至2010年任北京地鐵輕軌黨建研究會會長。王先生曾獲選北京市第八、九、十次黨代表；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任該屆人大城建環保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1984年自北京市西城職大畢業；1987年於北京財貿學院在職學習畢業；1993年於中央黨校地廳級幹部進修班畢業；1995年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積累逾25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閻博士於1993年加入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加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香港集團，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閻博士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2)的非執行董事。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委員會會員。閻博士曾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第三屆和第四屆會長，現為該會永遠名譽會長，並擔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會長。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孫茂竹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現擔任財信國興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838)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梁青槐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木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 監事

**袁國躍先生**，58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1993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兼任T3航站樓、國家體育館項目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城建集團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1983年1月於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工民建專業畢業，大專學歷；2001年8月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班畢業。袁先生於2004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2008年6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評審為一級建造師，2008年12月經英國皇家建造師協會評審為英國皇家建造師。

**聶萆女士**，46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期間為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並擔任城建集團審計稽查部副部長；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財務部部長；於2012年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趙鴻女士**，27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3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瑞先生**，43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深圳辦事處主任。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職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崇先生**，41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投資業務的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彌建洲女士**，4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彌女士於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第一師範學校講師；於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經理辦公室秘書、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工會副主席、工會主席；於2003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城建集團任工會副主席；自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彌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彌女士於1991年7月自首都師範大學(原北京師範學院)政治法律教育系理論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在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彌女士於2002年11月經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張巍先生**，4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副院長。張先生自1993年8月在本公司工作至今，歷任北京城建設計總院第五設計所所長、寧波分院院長、軌道交通院副院長。張先生參與組織編着了《城市軌道交通供電系統設計原理與應用》及《地鐵牽引供電》書籍，分別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中國電力出版社出版。張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1993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當選為北京市西城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金剛先生**，45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工程總承包部總會計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北京城建遠東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出納員、會計師、審計師兼個別項目的財務主管，並於2002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及所屬項目擔任會計事務主管兼項目財務主管及在城建集團總承包二部(後改名為土木工程總承包部)擔任財務部長、副總會計師職務。王先生於2005年參與了「北京城建集團《施工企業會計核算辦法》」的起草和修訂工作。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總會計師；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並入本公司(現稱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部)，而王先生仍於本公司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自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自新澤西理工學院獲得理學(工程管理方向)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9年4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王文江先生**，4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團委書記、經營管理部部長。王先生於1998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歷任經營部副部長、企管部部長、第九設計所所長、公司團委書記、經營管理部部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自太原工業大學工業及土木建築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自東南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建設部標準定額司獲得註冊造價工程師證書；於2005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張俊明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於1969年10月至1981年12月在海軍北海艦隊青島水警區先後任副指導員、指導員、副政委；於1981年12月至1983年11月任北京電子儀器表工業局幹部處幹部；於1983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北京市儀器儀表總公司先後任組織部副部長、部長、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10月在北京市委工業工作委員會任副書記；於2001年兼任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同時出任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紀委書記以及國資委黨校黨委書記；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市政協經濟委員會任副主任。張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共北京市委黨校思想政治教育與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1994年3月經北京市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左傳長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項目管理和科研編輯；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科研編輯；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廣東風華高科聯合培養博士後；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處長、處長；於2011年10月至今在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掛職清華大學科研院副院長；於2016年4月至今兼任清華大學產業創新與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成硯女士**，4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工程部規劃設計處項目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籌備組競賽場場館處副處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部競賽場館一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秘書長、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14日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成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1997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與哈佛大學設計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候選人，於2002年7月自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成女士於2010年8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金淮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勘察測繪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1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14年7月23日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良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並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徐曉冬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86年7月至今先後在本公司擔任計算中心副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等職務(期間於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企業部部長，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城建集團經濟研究所所長及信息推進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徐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86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獲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6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萬學紅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2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鐵路工程總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技術科室主任；於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科學技術研究所科研項目負責人；於1993年11月至今先後擔任項目負責人、所長、副總工程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助理兼華中院總經理、副院長(期間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23日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起任本公司副院長)。萬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自長沙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于松偉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地鐵設計研究所設計師；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設備設計科電氣主任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設備設計所所長；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電力設計所所長；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電氣化專業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2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秀仁先生，52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橋隧處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第四設計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學獲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6年12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肖木軍先生，49歲，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城建五公司工作，歷任項目出納、會計、財務主管、項目經營副經理，城建五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於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城建重慶國際會展中心工程籌備組財務負責人，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土地規劃與利用專業畢業，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劉立先生，50歲，本公司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城建設計院結構所任設計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建築設計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副院長；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劉先生於1995年2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師職稱。

玄文昌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業務審視<sup>註</sup>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

###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大發展的有利形勢下，發揮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優勢，不斷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穩抓創新模式下的新任務，使業務收入迅猛增長，總體表現良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0.81億元，增幅27.0%，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12億元，佔43.5%，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28.78億元，佔56.5%。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7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81億元，增幅20.4%。

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業績取得爆發式新高。2016年公司共取得了17個勘察設計總承包項目，創歷年之最。本年度內單體中標額四次打破並刷新歷史記錄，其中煙台1號線中標單體最高人民幣5.8億元。僅本年度前十個月中標總額比去年全年翻了一倍，開拓了烏魯木齊、煙台、紹興等軌道交通新興城市，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榜首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在報告期內，公司PPP業務板塊實現多點開花。公司承攬的財政部PPP工程示範項目，開啟國內同類型項目PPP運作之先河。國內首個公益性市政道路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實現提前8個月竣工順利通車，為公司帶來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驅動。公司後繼中標遵義市鳳新快線、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等市政道路PPP項目，中標額近人民幣60億元。軌道交通板塊也迎來PPP項目歷史性突破，中標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中標額人民幣88億元，

註： 此部分所提述的本年報其他部分或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是公司取得的首個集投資、建設、運營於一體的軌道交通PPP項目。同時，公司借助資本力量實現TOD業務突破，民建及一體化板塊破冰前行，取得了北京平谷線7標高架區間設計、北京污水治理、郭公莊公交中心站等千萬級項目，綜合管廊中標北京王府井、東壩及鄭州、青島等地工程迎來新突破，與北京公聯交通樞紐機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石景山政府投資平台公司合資成立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蘋果園交通樞紐一級開發為契機，掀開了公司TOD一體化開發業務的新篇章。

工程總承包板塊也中標8項任務，喜獲豐收。中標烏魯木齊2號線1標、北京17號線19標、北京燕房線6標、北京7號線東延地下綜合管廊2標、北京12號線7標、蘇州5號線10標，張辛糧儲備庫二期、北京601工程等項目。新取得青海德令哈現代有軌電車、黃山新建道路及綜合管廊EPC工程。

科技產業化佈局發力，形成了軌道產品、智能控制、無軌電車三大產品體系，其中軌道交通產品在武漢東湖、海南三亞、深圳龍華等地得到應用；地鐵自動化系統、可視化接地系統等在成都、越南等地得到應用；電子監控及動態荷載稱重系統在安慶外環北路全線使用；取得寧波儲能式無軌電車充電樁項目。產業化板塊為公司創造了新的經濟增長點：青島城陽有軌電車弱電維保、寧波無軌電車EPC充電樁、安慶外環北路電子監控及動態荷載稱重，以及武漢、深圳龍華、海南三亞等項目順利履約，綜合利潤率達到23%。

##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公司榮獲多項殊榮。在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業務斬獲世界級大獎，極具行業影響力。由公司擔任設計總體總包任務的北京地鐵10號線獲得FIDIC(菲迪克)優秀項目獎。這是公司設計諮詢項目第一次獲得世界級大獎，也是北京市基礎設施項目第一次獲得FIDIC獎項，得到了國內主流媒體的廣泛關注。「地鐵環境保障與高效節能關鍵技術創新及應用」問鼎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這是國內城軌交通領域首次獲此殊榮。同時，取得專利22項、軟件著作權4項、詹天佑獎2項，設計類獎13項，諮詢類獎7項，施工類獎4項，技術進步獎8項、質量管理獎9項。

公司將結合自身「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加快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聚焦「百億企業」目標，把握好國家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基礎設施發展的機遇之年，堅持「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為企業願景，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使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

### 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請參看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宏觀政策風險

軌道交通行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性行業之一，PPP也是國家大力主推的方向，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行業規劃的波動直接會對公司的發展產生較大影響。目前國家大力發展軌道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以及PPP業務模式，如果國家未來經濟政策等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司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如果公司不能及時適應並調整經營策略，將給企業帶來經營風險。

應對措施：主動了解國家新的經濟政策，通過與國家有關部門積極主動溝通，把握國家政治、經濟、行業、法律、環境等多方信息，做好市場趨勢的研究與預判，及時調整公司規劃，並通過產業鏈及產業間協同，利用現階段好的形勢加速發展，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創新商業模式來應對風險。

### 匯率風險

公司通過加強境外經營，不斷承攬國際業務，持續向國際化發展，由於匯率波動較大可能引發各種風險。如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由於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境外業務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應對措施：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在各個環節建立匯率風險防範機制。同時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轉變經營理念，主動應對各種匯率風險。

### 市場競爭風險

在經濟新常態下，國家會有選擇性地繼續加大市政基礎設施投資建設並且引入PPP模式，民用建築行業依舊不景氣，使得近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日漸加劇。設計企業都希望參與到軌道交通業務中，將與競爭對手開展更多直接和頻繁的業務競爭，更關鍵的是投資模式的改變使得行業競爭再次升級。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應對競爭，將會影響公司業務發展，給企業規模的擴大帶來挑戰，以至於利潤率水平降低和市場佔有率下滑。

應對措施：通過把握國家政策，及時、有效的搜集競爭對手的信息，主動開展市場調研活動，準確把握市場需求的變化，做好預判和應對。同時，做好在手項目的履約服務，並且通過加大科研投入，不斷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能力，並通過保持行業領先的市場競爭地位等，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優勢及份額。

### 未來發展揭示

2017年是國家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實現「十三五」良好開局。國家經濟形勢也在不斷緩中趨穩並且向好發展，面對新常態下的市場變化：一是國家對《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一帶一路」等重大戰略舉措的加速實施；二是國內經濟平穩運行，政府通過大力推動國企深化改革，構建創新驅動模式，推動經濟持續增長，綠色智能交通和海綿城市、智慧城市等概念推進落地等等。這些因素為公司的發展帶來了挑戰與機遇。因此，公司的重要方向是通過全產業鏈與資本經營相結合的模式，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

公司將按照制定的(2016-2020年)發展規劃，以國家政策為導向，引領企業的發展，全面提升企業的規模效益和發展質量。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將繼續領跑行業，持續提高質量、技術水平、對業務的履約能力以及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員績效水平等。民建市政設計繼續依託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做強做大相關產品線，同時找準綜合管廊、智慧城市等市場機會在創新出特色優勢產品。工程總承包板塊着力提升項目管理水平，做好項目履約，打造品牌形象。着重開展軌道交通行業的PPP和EPC等新業務。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繼續在傳統的優勢行業中，利用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軌道交通節能等技術研發平台，發揮技術創新及行業引領作用，致力於軌道交通行業環境保護、綠色節能等方面的創新研究工作。

公司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與廢物排放及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及外國環境法律及規定，重視環境保護，執行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本年度無發生違反環境法律及規定的情況，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公司會履行社會責任，合規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規定進行報告披露。

公司結合施工項目工程實際情況及特點，全面對施工安全、季節施工、應急防汛、勞務管理、綠色施工等方面施行嚴格管控。整體安全生產形勢平穩，全面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綠色施工標準達標。

###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條例規範運作。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法規違反情況發生，也未發生任何處罰。

公司堅持履行企業和社會責任，重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嚴格執行已建立的GB/T28001-2011/OHSAS 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條例》等有關規定，定期對風險源進行識別及評價，制定相應控制及應急措施，並通過定期培訓及認知活動進行宣傳，在報告期內，公司無發生傷亡事故，也無任何財產損失。

###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

作為智力密集型特點的企業，員工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公司着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建立平等的培養晉升機制，設置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培訓，不斷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服務，提供讓員工展現能力的平台。

##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以為客戶服務為核心，分別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承包服務，在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市政道路建造、運營、移交服務。公司在各業務板塊涉及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長期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的國有建設管理公司。公司與前五大供貨商合作狀況良好，其主要為公司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有關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14頁至第11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96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6頁至第52頁。

###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 董事變動

張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其辭任事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郭延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徐賤雲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經董事會批准，關繼發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王灝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當日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佈之公告。

孔令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閻連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孔令斌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鳳朝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

### 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傅炎冰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傅炎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

姚廣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於當日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趙鴻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佈之公告。

### 高管變動

李四國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去本公司總會計師職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的議案，同意聘任于松偉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肖木軍先生為公司總會計師。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
王麗萍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52,000	0.01	0.004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彌建洲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51,000	0.01	0.004
張巍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45,000	0.01	0.004
王文江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51,000	0.01	0.004
王金剛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40,000	0.01	0.00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准許的彌償條文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3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註：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1
人民幣500,001元-1,000,000元	10

註： 該表列載人數包含一位已離職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持有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城建集團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77,532,000	好倉	19.99%	6.09%
FMR LLC	投資經理	30,156,000	好倉	7.77%	2.37%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7,231,000	好倉	7.02%	2.14%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23,316,102	好倉	6.01%	1.83%
	保證權益 <sup>3</sup>	47,000	淡倉	0.01%	0.004%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19,595,000	好倉	5.05%	1.54%

註：

-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1,310,000股H股的權益。
-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6,222,000股H股權益。
- UBS Group A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3,316,102股H股好倉和47,000股H股淡倉權益。
-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仍顯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沒有在以上的圖表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	884,733,000	69.52%
外資股(H股)	387,937,000	30.48%
合計	1,272,670,000	100%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0。

###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943,152千元，不包括2016年的建議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2.9%，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1%；工程承包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4.7%，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9.5%。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主要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超過30%。

###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5和16。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10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不得從事下列業務：1、發放貸款；2、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4、對除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財務諮詢(不得開展審計、驗資、查賬、評估、會計諮詢、代理記賬等需經專項審批的業務，不得出具相應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查賬報告、評估報告等文字材料)；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與北京公聯交通樞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實興騰飛置業發展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成立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公聯交通樞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實興騰飛置業發展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40%、30%及3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酒店管理；出租商業用房」。

本公司與遵義市新區建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成立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遵義市新區建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75%及25%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36,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當許可(審批)的，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憑許可(審批)文件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無需許可(審批)的，市場主體自主選擇經營。(負責項目合同項下的投資、融資、建設(含道路工程、橋涵工程、立交工程、管線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及運營維護」。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成立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10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工程勘察設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計算機系統服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銷售金屬材料、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製毒及危險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零售機械設備」。

本公司與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成立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90%及1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38,698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停車場運營及服務」。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

	二零一六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13.62	21.00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42.56	286.00
(2)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	160.98	193.00

###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互供綜合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兩年六個月，並設定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收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百萬元；支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9.17百萬元、人民幣7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9百萬元。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城建集團與本集團協定：(i)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受限制不得要求城建集團協助本公司投標工程建設項目，包括與城建集團組成聯合體進行投標或提供融資。為使城建集團及本公司能於特定情況下合作及競投新項目，城建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規定城建集團可與本公司合作及競投新項目之三種特定情況。

於2015年12月9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將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設備租賃等服務」。此外，由於城建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增加，以及城建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投標的新項目數量增加而預期增加的收入，本公司亦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86百萬元。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 (e)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i)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ii)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 董事會報告(續)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之招股章程，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9日及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2016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2.56百萬元；(2)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2016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60.98百萬元。

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有效期於2016年12月底到期，經公司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與城建集團續訂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和支出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通函。

###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範有關雙方租賃房屋及土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十年，並設定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將租賃物排他地租賃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賃物的詳情如下：

- (i) 北京朝陽區安慧里五區6號院1號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 (ii) 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七號辦公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
- (iii) 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寫字樓第六層A606-608室、A610-11室及B606-09室，建築面積約為1,156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a) 雙方須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審核和調整租賃物租費標準。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慣常的三年租金協調機制，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協商租賃物租金下調事宜。
- (c) 本集團同時應承擔使用租賃物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如適用)和其他雜費(包括水、電、空調等費用，惟物業稅除外)。
- (d) 本集團應按年度或季度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繳納房屋租金，有關詳情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 (e)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雜費的繳納方式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 董事會報告(續)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為期十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2016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由於上述《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已於2016年12月8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的年度上限作出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作修訂。根據該等協議，城建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在協議有效期內不會，並將(i)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及(ii)通過其於相關參股公司行使投票權促使相關被投資公司不會：(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2)透過任何第三方於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增加一個新條款，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在某些情形下的合作做出約定。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相信，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在某些競標受限情形下的被動局面，及通過與城建集團開展適當合作，擴展本公司競標工程項目的機會，並提高本公司在一些大型PPP項目及其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適用的項目上的投標競爭力，從而增加本公司參與該等項目工程建設的機會，而不會對本集團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定之補充協定二以進一步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作修訂。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城建集團聲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保持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之議案。該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 管理合約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十二月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關於公司更換監事的議案》。

##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監督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對職責內香港上市規則變化和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熱點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從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了合規調整、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的意見和建議。職工監事在監督過程中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 監事會成員變動

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傅炎冰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姚廣紅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6年11月1日向監事會提出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傅炎冰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6年12月15日向監事會提出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經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袁國躍先生為監事候選人，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之日起算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同意提名趙鴻女士為監事候選人，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之日起算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袁國躍先生及趙鴻女士於2017年3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報告(續)

###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經營情況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充分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發揮監督職能，加強對公司依法合規的運作及內控體系的提高完善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加強監督力度，開拓創新工作思路，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袁國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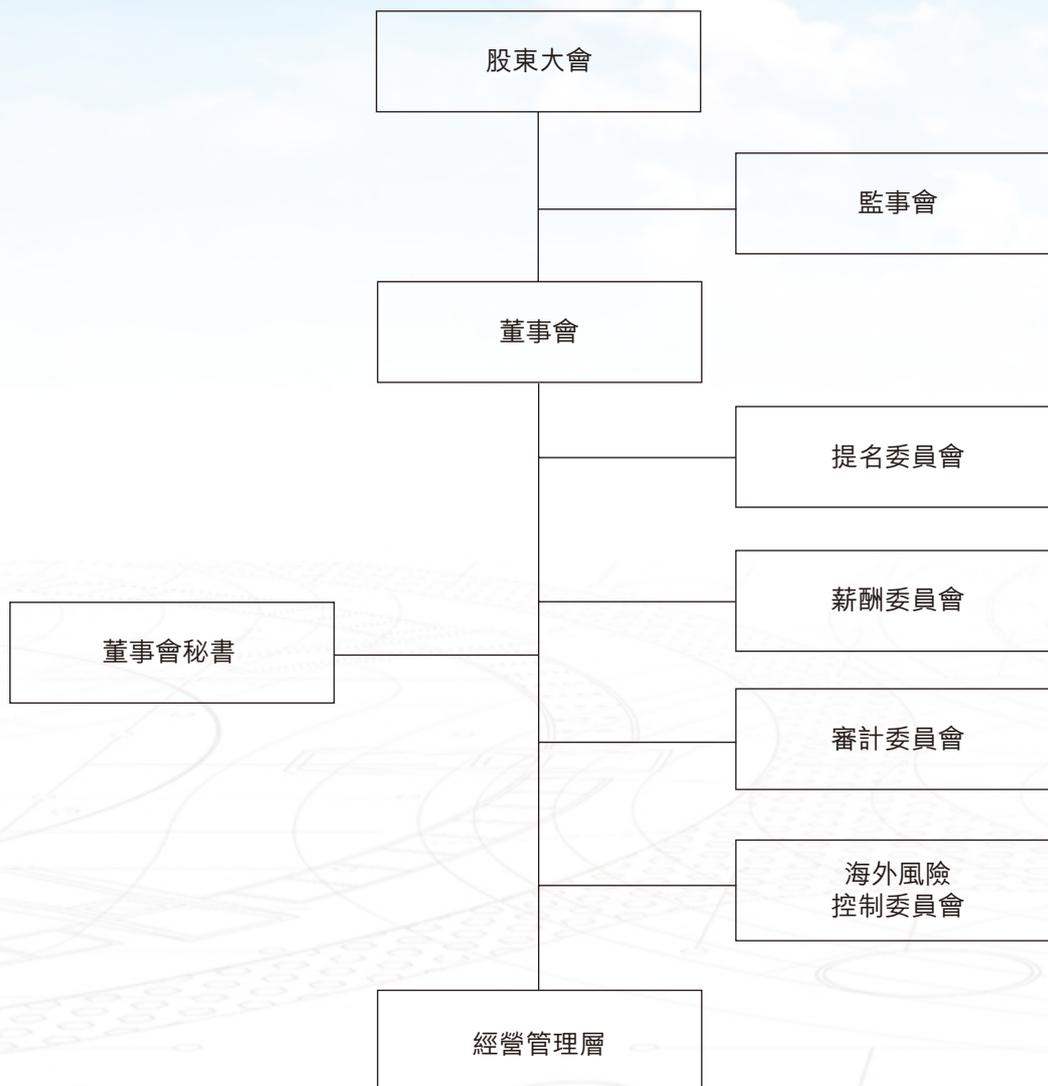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

經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



### 董事會

####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14項議案；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34項議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至少於會議召開14天之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組成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同時，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亦應相應順延。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本屆任期起止日期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麗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郭延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陳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1月1日離任)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張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月28日離任)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月28日
關繼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0月21日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孔令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3月9日離任)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湯舒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張鳳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德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閻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張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向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其辭任事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郭延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徐賤雲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經董事會批准，關繼發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灝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孔令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向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閻連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孔令斌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鳳朝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均與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另外，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務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已於報告期內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管理層的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責任，並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檢查和監督。

###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為王麗萍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總理由王漢軍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運營。

## 董事培訓

每年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有關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之資料。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與發展的最新情況的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求，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香港上市規則培訓」、「ESG企業管治條例培訓」、「A股IPO培訓」等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業務管理
<b>執行董事</b>			
王漢軍先生	✓	✓	✓
李國慶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麗萍女士	✓	✓	✓
郭延紅女士(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	✓	✓	✓
陳代華先生	✓	✓	✓
王灝先生(2016年11月1日離任)	✓	✓	✓
張傑先生(2016年1月28日離任)	✓	✓	✓
關繼發先生(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	✓	✓	✓
蘇斌先生	✓	✓	✓
孔令斌先生(2017年3月9日離任)	✓	✓	✓
湯舒暢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鳳朝先生	✓	✓	✓
王德興先生	✓	✓	✓
閻峰先生	✓	✓	✓
孫茂竹先生	✓	✓	✓
梁青槐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14項議案；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批准了34項議案。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5	5	0
李國慶先生	5	4	1
王麗萍女士	6	6	0
郭延紅女士(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	6	4	1
陳代華先生	6	5	1
王灝先生(2016年11月1日離任)	6	2	2
張傑先生(2016年1月28日離任) <sup>註</sup>	0	0	0
關繼發先生(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	6	4	1
蘇斌先生	6	3	2
孔令斌先生(2017年3月9日離任)	6	5	0
湯舒暢先生	6	6	0
張鳳朝先生	6	5	1
王德興先生	6	6	0
閻峰先生	6	4	0
孫茂竹先生	6	5	1
梁青槐先生	6	6	0

註：自2016年1月1日至張傑先生離任之日，董事會並無召開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六年度投資計劃、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續聘審計師等14項議案，並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015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16年投資計劃、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組建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組建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等34項議案。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通過提名肖木軍先生為公司總會計師候選人、于松偉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候選人及閻連元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鳳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王麗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2	2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績效評價結果。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閻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	0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夠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研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它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建立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已於報告期內更新，與守則條文的最新要求一致，並已於2016年3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三次會議，以審議通過2015年年度報告審計結果，2016年中期報告審閱結果、2016年審計計劃之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孫茂竹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	1
張傑先生(2016年1月28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0	0	0
關繼發先生(2016年1月28日 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3	1	2

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 外部核數師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315萬元，其中包括201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項目及其他服務，本公司就接受以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共計人民幣33.3萬元。

###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擬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海外新交易或業務而可能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作出判斷；監督並控制公司就過去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承諾；選聘在制裁法律領域有專長的一家或多家外部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家向公司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就公司應否於受制裁國家擬進行新業務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或準則提供指引，以及於相關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安排對向董事、高管人員、董事會秘書部相關人員及海外信息披露相關人員作出適當的受制裁國家相關法律的培訓；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因公司海外業務較少，三位委員會成員經常以非正式會議形式進行交流和溝通，2016年度，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情況。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麗萍女士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2	2	0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	2	2	0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2	2	0

###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並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亦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等其他主要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框架與內容如下：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環境是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支配企業全體員工的內控意識，影響全體員工實施控制活動和履行控制責任的態度、認識和行為，涵蓋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法律管理等。

風險評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辨識分析與目標實現有關的風險過程，制定相關控制措施。

控制活動是指運用相應的控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包括戰略管理控制、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報告控制、績效評價控制、內部審計控制、不相容職責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三重一大事項控制、風險預警和應急機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

信息與溝通是指及時、準確、完整地收集、加工、整理決策所需的內部控制相關信息並有效傳遞，是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內部監督是指公司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改善內部控制體系。

###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法務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對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健全進行監督，檢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並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職能，履行審計責任。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通過以下具體程序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識別關鍵業務風險：通過業務流程的梳理識別確定業務風險點。
- 風險的評估和衡量：通過風險影響和發生可能性的兩維評估確定風險嚴重程度，進行風險排序，確定管理的優先順序。

- 明確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針對識別的風險點確定相應的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並形成內控矩陣。
- 內控有效性評估：採用穿行測試及執行有效性測試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剩餘風險評估：結合現有控制措施確定經有效控制後的剩餘風險，並制定風險對應策略。
- 定期的內控評估與監控：通過內控評估體系的建立，定期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持續不斷改進：通過對評估薄弱環節的不斷優化和改進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防範和管理能力。

###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根據現場測試獲取的證據，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並按其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應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根據情況追究有關單位相關人員的責任。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編製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匯總表，並對內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現形式和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分析。重大缺陷應當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

對於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法務審計部應督促責任部門進行整改，並對缺陷整改情況進行監督、跟蹤和確認。法務審計部應當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按照集團要求報送。法務審計部應妥善保管內部控制評價資料，並按照技術質量部綜合檔案管理規定及時歸檔。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通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屬香港監管法律法規的適用例外情況，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信息後，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信息。

###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5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4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共計11名監事。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通過兩項議題，代表股東對本集團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應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傅炎冰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傅炎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姚廣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趙鴻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令合併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和鄭燕萍女士自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玄文昌先生和鄭燕萍女士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燕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玄文昌先生，玄文昌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十四項議案，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2	0
李國慶先生	2	1
王麗萍女士	2	2
郭延紅女士(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	2	0
陳代華先生	2	0
王灝先生(2016年11月1日離任)	2	0
張傑先生(2016年1月28日離任)	0	0
關繼發先生(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	2	1
蘇斌先生	2	0
孔令斌先生(2017年3月9日離任)	2	1
湯舒暢先生	2	2
張鳳朝先生	2	1
王德興先生	2	1
閻峰先生	2	0
孫茂竹先生	2	2
梁青槐先生	2	2

王漢軍先生、郭延紅女士、陳代華先生、王灝先生、蘇斌先生、閻峰先生因重要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年度內股東大會。

### 股東權利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提出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  
郵政編碼： 100071  
聯繫電話： 86-10-88336868  
傳真： 86-10-88336763  
電子信箱： ir@bjucd.com

###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完整和及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重視網絡建設工作，以適應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方式的變化，及時準確的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中文及英文網站頁面，使投資者能夠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以及各項已發佈公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 查詢下載。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分別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沒有進行過修訂。

身為國內重要的城市軌道設計、工程、勘探等相關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積極貢獻於城市公共交通網絡建設，倡導綠色出行理念，在努力實現自身持續發展的同時，降低城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用現代、便捷的方式緩解氣候變化為社會進步帶來的壓力。同時，本公司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在運營過程中保持與包括股東、政府、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等密切交流，積極回應各方訴求，以實現各方和諧統一發展。

在不同的業務板塊，辦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國家環保法律法規要求，在工程建設中注意揚塵、噪音的控制，妥善處理建築垃圾，保護生態環境，採取措施降低對能源、水資源的消耗，實現綠色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完善的環保安全監察體系；努力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完善薪酬福利體系，進一步給予員工發揮自身價值的空間；與社區和睦相處，通過交流了解社區內弱勢群體需求，開展針對性的愛心公益活動。更多關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即將發佈的首份獨立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發佈後，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4頁至第224頁的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超逾95%的收益均來自應用完工百分比（「POC」）法入賬的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使用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工進度、所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總合同成本、餘下完工成本、總合同收入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可變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可因條件有變與貴集團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時差異顯著）。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21。

吾等已測試貴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對收益確認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所有重大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並已與總合同收益進行核對。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於履行合同過程中釐定總預算成本即工程及服務完成百分比所採用之估計是否恰當。吾等通過追溯相關輔助文件測試實際成本是否真正發生及其實際金額。吾等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檢驗該等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對完工百分比及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進行重新計算。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57百萬元，佔其總資產17.0%。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其後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則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貿易應收款項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減值測試涉及使用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客戶信貸風險、近期歷史還款模式及是否存在糾紛)。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吾等通過了解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對是否已出現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給予考慮。就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已通過檢討報告期後的後續收款、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評估管理層所釐定之減值準備是否充足。就按組合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已對債務人的賬齡情況進行檢討並對相關數據進行測試。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減值準備率是否適當，以及相關減值準備是否足夠。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須建設、經營及移交城市道路建設工程，從而於該等工程完工後獲得於特定特許權期間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之收入。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收益及成本計算涉及使用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適用會計模型的判斷、現行建造市場毛利率及特許權期間之貼現現金流之估計。

吾等已檢討服務特許權安排合同之合同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模型及所估計之建造毛利率是否適當。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於編製特許權期間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所用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9。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7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90,073	4,008,513
銷售成本	7	(3,987,039)	(3,174,537)
毛利		1,103,034	833,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1,694	78,9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633)	(57,250)
行政開支		(529,830)	(354,558)
其他開支		(47,061)	(35,575)
財務費用	6	(59,033)	(4,983)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76)	(522)
聯營公司		2,771	1,842
除稅前利潤	7	566,966	461,923
所得稅開支	9	(88,284)	(64,215)
本年度利潤		478,682	397,708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除稅後	28	3,370	21,55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54)	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316	21,63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81,998	419,34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71,950	397,629
非控股權益		6,732	79
		478,682	397,708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475,266	419,265
非控股權益		6,732	79
		481,998	419,34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1	0.37	0.31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6,005	317,7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1,936	32,646
無形資產	14	8,158	8,10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	40,105	1,0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5,037	12,771
可供出售投資	17	18,650	8,6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81,320	75,198
金融應收款項	19	2,223,132	585,566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405	72,7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05,308	482,5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94,056	1,597,031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710	710
存貨	20	67,075	49,0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850,625	1,513,0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67,326	240,91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1	2,392,085	1,950,383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10,000
金融應收款項	19	9,985	—
已抵押存款	24	55,404	50,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565,852	2,228,119
流動資產總額		7,709,062	6,142,57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2,004,916	1,561,319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1	1,651,245	1,254,6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1,813,869	1,347,8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0,000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8	3,160	3,160
應付稅項		60,816	60,628
流動負債總額		5,614,006	4,227,5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95,056</b>	<b>1,915,01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389,112</b>	<b>3,512,05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7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798,400	410,000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8	50,460	51,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1,703	36,6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71,640</b>	<b>498,312</b>
<b>淨資產</b>		<b>3,517,472</b>	<b>3,013,738</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2,670	1,272,670
儲備	30	2,021,498	1,652,754
		<b>3,294,168</b>	<b>2,925,424</b>
非控股權益		223,304	88,314
<b>總權益</b>		<b>3,517,472</b>	<b>3,013,738</b>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72,670	559,136	-	120,627	86	972,905	2,925,424	88,314	3,013,738
本年度利潤	-	-	-	-	-	471,950	471,950	6,732	478,6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 計量收益，除稅後	-	3,370	-	-	-	-	3,370	-	3,370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54)	-	(54)	-	(5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虧損)	-	3,370	-	-	(54)	471,950	475,266	6,732	481,998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128,698	128,698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106,522)	(106,522)	(440)	(106,962)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38,757	-	(38,757)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	-	-	56,345	-	-	(56,345)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56,345)	-	-	56,34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2,670	562,506*	-*	159,384*	32*	1,299,576*	3,294,168	223,304	3,517,47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72,670	537,586	-	83,573	-	706,126	2,599,955	22,735	2,622,690
本年度利潤	-	-	-	-	-	397,629	397,629	79	397,7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除稅後	-	21,550	-	-	-	-	21,550	-	21,550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86	-	86	-	8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21,550	-	-	86	397,629	419,265	79	419,344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68,500	68,500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	-	-	-	-	-	-	(3,000)	(3,000)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93,796)	(93,796)	-	(93,79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37,054	-	(37,054)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32,383	-	-	(32,383)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i))	-	-	(32,383)	-	-	32,38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2,670	559,136*	-*	120,627*	86*	972,905*	2,925,424	88,314	3,013,738

\*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2,021,49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2,754,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i)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566,966	461,923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6	59,033	4,983
匯兌差額，淨額	7	(15,183)	(29,866)
利息收入	5	(143,571)	(27,08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1,795)	(1,3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	(6,961)	(18,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44,984	34,174
無形資產攤銷	7	2,578	2,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710	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40,725	25,32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7	2,307	(116)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淨額	7	3,823	10,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205	141
		<b>553,821</b>	<b>463,858</b>
存貨增加		(17,976)	(19,8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48,909)	(224,6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027)	161,09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5,080)	(561,335)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647,551)	(585,56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43,597	122,8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10,469	(58,733)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減少)		2,140	(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1,069,516)	(702,369)
已收利息		18,798	27,077
已付所得稅		(93,141)	(189,9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3,859)	(865,20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36,668)	(44,357)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4	(2,627)	(1,17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350,000)	(3,775,000)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00)
增加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921	2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456,961	4,588,019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505	3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84,778	390,344
已抵押存款增加		(5,071)	(25,3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799	1,132,2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	(3,000)
已付利息		(47,693)	(4,405)
已付股東股息		(106,522)	(93,79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40)	(184)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28,698	68,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8,400	41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442,443</b>	<b>377,11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141	1,469,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128	29,623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	<b>2,565,652</b>	<b>2,143,141</b>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 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勘察、設計及 工程勘探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工程諮詢、監測及 測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子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13,340,000元	56.22%	-	軌道交通工程 諮詢
北京城建興捷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人民幣3,000,000元	60%	40%	軌道交通工程 諮詢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智控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技術諮詢及 技術服務
北京城建設計(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5日	港幣3,000,000元	100%	-	諮詢服務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安徽京建」)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88%	-	建設項目投資， 建設和運營維修
寧波中城運現代交通運營 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中城 運」)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	營運城市公共 交通、維修、 管理和服務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軌道交通節能」)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工程服務和開發 及諮詢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貴州京建」)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360,000,000元	75%	-	建設項目投資， 建設和運營維修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雲南京建」)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386,98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 建設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投資管理及諮詢 服務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設計研究院」)	(iv)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城建設計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22日，貴州京建由本公司及遵義市新區建投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實體75%股本權益。
- (ii) 於2016年7月28日，雲南京建由本公司及滇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實體90%股本權益。
- (iii) 於2016年5月19日，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實體100%股本權益。
- (iv) 於2016年7月18日，設計研究院由本公司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實體100%股本權益。

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以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其他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變更業主的出售計劃或分配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概無變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該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同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5</sup>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

5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已對三項準則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並無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引入識別履行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如私人電腦)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目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而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佔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方的權力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井然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該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該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前提為：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所制訂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本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就該項資產的擬定用途將其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有關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除非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否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4%
機器	6.5%–9.7%
生產設備	6.5%
汽車	9.5%–19.4%
測量及實驗設備	9.5%–19.4%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19.4%
租賃物業裝修	12.5%–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顯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使用及可予出售上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賃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賃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為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須為授出人開展城市道路建設工程，繼而獲授根據授出人制訂的預設條件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城市道路(「營運期」)的權利，城市道路應於營運期末無償轉讓予授出人。

### 授出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出人較難獲得免付款的酌情權(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出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該支付款項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質量或效益要求)。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造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有關投資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不能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合適。於極少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的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日後撇銷，該項收回入賬損益內其他開支。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形式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幅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期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出借人以重大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抵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查，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有系統地於擬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來自提供城市道路運營服務(當提供服務時)；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能可靠地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釐定。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已產生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訂單數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合適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工程合約組成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有關收費，按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入賬時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以本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現時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煤火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透過於定額福利負債或淨資產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下列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所提供的該等利益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利益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將供款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城市道路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城市道路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城市道路可分類為金融資產，原因為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所彌補。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城市道路的用途)，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築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築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城市道路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評估。

####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

盾構機械成本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法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資產可使用的盾構掘進生產的估計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法比率。

####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少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其客戶未能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设计、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及包含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產品，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東的股息，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板塊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12,180	2,877,893	—	5,090,073
板塊間銷售	8,722	—	(8,722)	—
<b>總收入</b>	<b>2,220,902</b>	<b>2,877,893</b>	<b>(8,722)</b>	<b>5,090,073</b>
<b>板塊業績</b>	<b>293,708</b>	<b>186,909</b>	<b>(5,150)</b>	<b>475,467</b>
利息收入	320	133,473	—	133,793
財務費用	—	(59,033)	—	(59,033)
年度板塊利潤	294,028	261,349	(5,150)	550,227
所得稅開支				(88,284)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9,778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961
<b>年度利潤</b>				<b>478,682</b>
<b>板塊資產</b>	<b>4,254,357</b>	<b>5,757,563</b>	<b>(526,748)</b>	<b>9,485,172</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17,946
<b>總資產</b>				<b>11,003,118</b>
<b>板塊負債</b>	<b>4,194,691</b>	<b>3,757,416</b>	<b>(528,354)</b>	<b>7,423,753</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1,893
<b>總負債</b>				<b>7,485,646</b>

####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板塊資料：</b>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76)	—	—	(976)
聯營公司	2,771	—	—	2,771
折舊	24,246	20,738	—	44,984
攤銷	3,288	—	—	3,288
就以下各項準備				
—可預見合同虧損	2,159	1,664	—	3,823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1,075	(8,043)	—	43,03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0,105	—	—	40,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37	—	—	15,037
資本開支*	48,625	38,361	—	86,9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板塊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64,283	2,044,230	—	4,008,513
板塊間銷售	15,687	—	(15,687)	—
<b>總收入</b>	<b>1,979,970</b>	<b>2,044,230</b>	<b>(15,687)</b>	<b>4,008,513</b>
<b>板塊業績</b>				
利息收入	4,018	6,476	(450)	10,044
財務費用	—	(4,983)	—	(4,983)
年度板塊利潤	338,987	86,527	1,350	426,864
所得稅開支				(64,215)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7,040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8,019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97,708
<b>板塊資產</b>	3,069,087	2,852,073	(100,024)	5,821,1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18,468
<b>總資產</b>				7,739,604
<b>板塊負債</b>	3,894,256	877,122	(106,140)	4,665,2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628
<b>總負債</b>				4,725,866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522)	-	-	(522)
聯營公司	1,842	-	-	1,842
折舊	22,116	12,058	-	34,174
攤銷	3,491	-	-	3,491
就以下各項準備				
—可預見合同虧損	4,836	5,391	-	10,227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231	4,977	-	25,20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81	-	-	1,0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771	-	-	12,771
資本開支*	19,519	58,939	-	78,458

附註：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966,086	3,892,938
其他國家	123,987	115,575
	5,090,073	4,008,513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51,241	384,363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 有關兩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名客戶各自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7,543	534,386	741,929
客戶B	–	992,020	992,020
	207,543	1,526,406	1,733,9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8,100	589,100	807,200
客戶B	–	570,267	570,267
	218,100	1,159,367	1,377,467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2)年內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設計、勘察及諮詢	2,212,180	1,964,283
工程承包	2,877,893	2,044,230
	<b>5,090,073</b>	<b>4,008,513</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143,571	27,0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961	18,019
政府補助	748	2,797
匯兌收益	15,183	29,866
其他*	5,231	1,227
	<b>171,694</b>	<b>78,993</b>

附註：

\* 其他主要指其他雜項收益。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9,033	4,983

##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1,519,262	1,336,018
工程承包成本		2,467,777	1,838,519
總銷售成本		3,987,039	3,174,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a)	44,984	34,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710	710
無形資產攤銷	14	2,578	2,781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272	37,6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40,725	25,32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3	2,307	(116)
總減值虧損，淨額		43,032	25,208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淨額		3,823	10,227
經營租賃開支	(b)	139,918	56,189
核數師酬金		3,150	3,150

##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c)		
工資、薪金及津貼		889,890	758,098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09,846	96,567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28	5,390	3,280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115,236	99,847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2,514	162,273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1,207,640	1,020,218
利息收入	5	(143,571)	(27,084)
政府補助	5	(748)	(2,7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6,961)	(18,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05	141
匯兌差額，淨額	5	(15,183)	(29,866)

附註：

- (a) 折舊約人民幣34,492,000元(2015年：人民幣23,350,000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20,595,000元(2015年：人民幣43,14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866,047,000元(2015年：人民幣801,679,000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80	618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7	1,456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3,512	3,252
— 養老金計劃	451	413
	6,090	5,73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漢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	249	629	77	955
李國慶先生	—	301	628	76	1,005
	—	550	1,257	153	1,960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王麗萍女士	—	—	—	—	—
陳代華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孔令斌先生	—	—	—	—	—
張傑先生 (i)	—	—	—	—	—
王灝先生 (i)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關繼發先生 (iii)	—	—	—	—	—
郭延紅女士 (iii)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鳳朝先生	—	—	—	—	—
閻峰先生	134	—	—	—	134
孫茂竹先生	134	—	—	—	134
梁青槐先生	134	—	—	—	134
王德興先生	134	—	—	—	134
	536	—	—	—	536
<b>監事</b>					
彌建洲女士	—	248	569	76	893
王金剛先生	—	225	459	74	758
張巍先生	—	213	774	75	1,062
王文江先生	—	211	453	73	737
姚廣紅先生 (ii)	—	—	—	—	—
聶萆女士	—	—	—	—	—
陳瑞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72	—	—	—	72
張俊明先生	72	—	—	—	72
傅炎冰先生 (iv)	—	—	—	—	—
	144	897	2,255	298	3,594
	680	1,447	3,512	451	6,090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漢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	246	729	70	1,045
李國慶先生	-	297	672	70	1,039
	-	543	1,401	140	2,084
<b>非執行董事</b>					
王麗萍女士	-	-	-	-	-
徐賤雲先生 (i)	-	-	-	-	-
陳代華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孔令斌先生	-	-	-	-	-
張傑先生 (i)	-	-	-	-	-
王灝先生 (i)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鳳朝先生	-	-	-	-	-
閻峰先生	122	-	-	-	122
孫茂竹先生	122	-	-	-	122
梁青槐先生	122	-	-	-	122
王德興先生	122	-	-	-	122
	488	-	-	-	488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彌建洲女士		—	244	424	69	737
王金剛先生		—	214	432	68	714
張巍先生		—	249	597	69	915
王文江先生		—	206	398	67	671
姚廣紅先生	(ii)	—	—	—	—	—
聶崑女士		—	—	—	—	—
李文鴻先生	(ii)	—	—	—	—	—
陳瑞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65	—	—	—	65
張俊明先生		65	—	—	—	65
		130	913	1,851	273	3,167
		618	1,456	3,252	413	5,739

附註：

- (i) 徐賤雲先生、張傑先生及王灝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分別自2015年2月10日、2016年1月28日及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 (ii) 李文鴻先生及姚廣紅先生辭任監事一職，分別自2015年10月21日及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
- (iii) 關繼發先生及郭延紅女士於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傅炎冰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監事一職。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1	1,276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6,250	4,851
養老金計劃	379	348
	7,870	6,47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4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張鳳朝先生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某些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93,329	76,556
遞延所得稅	18	(5,045)	(12,341)
年內徵收的稅項		88,284	64,21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66,966	461,923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141,742	115,481
若干企業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48,924)	(45,32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449)	(330)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5,959)	(6,522)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3,194	3,40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184)	(2,87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64	381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年度稅項	88,284	64,215

## 10. 股息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37元 (2014年：人民幣0.0737元)	(i)	106,522	93,796
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96元 (2015年：人民幣0.0837元)	(ii)	126,758	106,522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37元，總額為人民幣106,522,000元，並已於2016年7月支付。
- (ii) 於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2,670,000股股份，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96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471,950	397,6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2,670	1,272,67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量度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4,721	239,694	2,038	38,801	41,449	53,866	27,374	-	527,943
累計折舊	(19,359)	(93,003)	(912)	(18,010)	(23,029)	(36,060)	(19,814)	-	(210,187)
賬面淨值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	317,756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	317,756
新增	172	37,945	172	7,023	17,386	7,007	13,715	939	84,359
出售	-	(900)	-	(198)	-	(28)	-	-	(1,126)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2,862)	(20,441)	(184)	(3,795)	(4,200)	(5,900)	(7,602)	-	(44,984)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672	163,295	1,114	23,821	31,606	18,885	13,673	939	356,00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4,893	276,739	2,210	44,062	58,835	60,798	41,089	939	609,565
累計折舊	(22,221)	(113,444)	(1,096)	(20,241)	(27,229)	(41,913)	(27,416)	-	(253,560)
賬面淨值	102,672	163,295	1,114	23,821	31,606	18,885	13,673	939	356,005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量度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24,160	180,755	2,022	38,804	38,647	51,451	20,484	456,323
累計折舊	(16,494)	(82,747)	(661)	(16,322)	(19,429)	(34,109)	(11,492)	(181,254)
賬面淨值	107,666	98,008	1,361	22,482	19,218	17,342	8,992	275,069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666	98,008	1,361	22,482	19,218	17,342	8,992	275,069
新增	561	58,939	16	2,195	2,802	5,878	6,890	77,281
出售	-	-	-	(266)	-	(154)	-	(420)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2,865)	(10,256)	(251)	(3,620)	(3,600)	(5,260)	(8,322)	(34,174)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317,75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4,721	239,694	2,038	38,801	41,449	53,866	27,374	527,943
累計折舊	(19,359)	(93,003)	(912)	(18,010)	(23,029)	(36,060)	(19,814)	(210,187)
賬面淨值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317,756

本集團正就其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5,895,000元(2015年：人民幣29,91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憑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3,356	34,066
年內攤銷	7	(710)	(71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646	33,35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10)	(710)
非流動部分		31,936	32,646

### 14.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1,725	20,548
年內的累計攤銷		(13,616)	(10,835)
賬面淨值		8,109	9,713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109	9,713
新增		2,627	1,177
年內的攤銷準備	7	(2,578)	(2,781)
於12月31日		8,158	8,109
於12月31日：			
成本		24,352	21,725
年內的累計攤銷		(16,194)	(13,616)
賬面淨值		8,158	8,109

##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0,105	1,08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內披露。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	43,091	1,120
負債	(2,986)	(39)
淨資產	40,105	1,0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收入	6,627	2,523
年度虧損	(976)	(522)
其他全面收益	—	—
總全面虧損	(976)	(522)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5,037	12,771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披露。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46,807	36,595
負債	(31,770)	(23,824)
淨資產	15,037	12,7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49,750	40,951
年度利潤	2,771	1,842
其他全面收益	—	—
總全面收益	2,771	1,842

## 17.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8,650	8,650
其他金融資產	(ii)	10,000	110,0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8,650 (18,650)	118,650 (8,650)
流動部分		—	110,000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由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的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財富管理產品。上述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自其各自購買日起，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18. 遞延稅項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75,198	62,857
於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9	6,122	12,341
於年末		81,320	75,198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9	1,077	—
於年末		1,077	—

##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下列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8,749	39,23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325	325
建造及服務合同可預期虧損的準備	2,937	3,272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2,123	19,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異	—	4,604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3,937	5,493
未實現折現開支	393	1,094
稅項虧損	2,856	1,480
	81,320	75,198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異	1,077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481,000元(2015年：人民幣2,046,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於出現虧損時抵銷該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75,000元(2015年：人民幣17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原因為該資產於持續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子公司產生，而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行。

## 19. 金融應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2,233,117	585,56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223,132)	(585,566)
流動部分	9,985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城市道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728,353,000元(2015年：人民幣585,566,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 20. 存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619	41,051
零件及易耗品	8,456	8,048
	67,075	49,099

##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建造合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555,341	451,05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26,528)	(41,053)
	428,813	409,999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9,880,810 (19,451,997)	16,984,834 (16,574,835)
	428,813	409,999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服務合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836,744	1,499,33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524,717)	(1,213,575)
	(312,027)	285,756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3,392,668 (13,080,641)	11,225,573 (10,939,817)
	312,027	285,756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確認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2,241	1,769,719
減值		(225,065)	(184,3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57,176	1,585,379
應收票據		7,854	35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865,030 (14,405)	1,585,729 (72,714)
流動部分		1,850,625	1,513,015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保留金應收款項金額。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79,061	68,456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02,550	537,583
3至6個月	279,897	155,319
6個月至1年	408,517	135,195
1至2年	182,321	453,750
2至3年	164,719	209,381
3至4年	78,174	65,340
4至5年	32,440	24,264
5年以上	8,558	4,547
	1,857,176	1,585,379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4,340	159,0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52	25,324
已撤銷減值虧損	(10,827)	-
於年末	225,065	184,340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2,517,000元及人民幣64,778,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6,457,000元及人民幣429,049,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及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82,447	692,90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實益股東(i)及其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563,724	543,292
城建集團	23,342	7,676
同系子公司	2,090	1,775
一間聯營公司	1,342	590
一名持有本公司6.09%權益的股東	1,276	901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403	-
城建集團的一間子公司	-	2,000
	592,177	556,234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附註：

- (i)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

## 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857	629,60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1,921)	(9,614)
預付款		1,092,936	619,995
待抵扣的增值稅		132,024	102,573
應收利息		47,674	–
應收股息		–	704
		–	18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272,634 (505,308)	723,454 (482,540)
流動部分		767,326	240,914

附註：

-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代客戶支付的代墊費用及客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14	9,7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19	1,79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12)	(1,906)
於年末	11,921	9,614

### 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563,000元及人民幣5,563,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11,000元及人民幣5,711,000元。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66,481	585,781

概無結餘逾期或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與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結餘有關。

已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0,027	23,921
一間合營公司	1,537	1,333
同系子公司	1,523	1,572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64	2,137
城建集團	—	3,170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	2,500
	33,151	34,633

其他應收款金額人民幣481,406,000元(2015：人民幣450,000,000元)用予擔保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附註27)，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該筆款項年利率為10%。除上述金額外，其他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款項。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7,822	2,021,015
定期存款	13,434	257,437
	2,621,256	2,278,452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55,404)	(50,3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5,852	2,228,119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	(84,97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652	2,143,141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2,382,850	1,976,932
— 其他貨幣	238,406	301,520
	2,621,256	2,278,45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863,787	629,237
6個月至1年	289,426	287,687
1至2年	499,956	335,609
2至3年	206,362	165,483
3年以上	145,385	143,303
	<b>2,004,916</b>	<b>1,561,319</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155,379	94,243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46,969	110,646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7,582	—
聯營公司	4,761	2,308
一間合營公司	—	812
	<b>314,691</b>	<b>208,009</b>

##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88,765	754,238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47,490	304,396
其他應付稅項		296,302	154,139
應付保留金		76,015	91,868
應付利息		11,918	–
其他應付款項		115,082	79,81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1,835,572 (21,703)	1,384,451 (36,632)
流動部分		1,813,869	1,347,819

附註：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77,348	211,498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694	10,507
一名非控股股東	10,078	–
一間聯營公司	8,558	8,415
同系子公司	6,617	6,909
城建集團	5,578	3,640
	318,873	240,969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90%	2018年至2027年	1,290,000	4.90%	2017年至2020年	410,000
其他長期借款：						
— 無抵押	4.90%	2019年至2026年	508,400			—
			1,798,400			410,000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i)	4.90%	2017年	80,000			—
			1,878,400			410,000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878,400			410,000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80,000	—
第2年	160,000	80,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00	330,000
5年以上	730,000	—
	1,370,000	410,000
須償還其他借款：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400	—
5年以上	258,000	—
	508,400	—
	1,878,400	410,000

附註：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1,37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10,000,000元)，由一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後應收款項的權利作擔保。

包含在上面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有息借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	508,400	—

##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確認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53,620	54,84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160)	(3,160)
非流動部分	50,460	51,680

##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840	76,460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1,600	2,770
當前服務成本	840	510
過往服務成本	2,950	-
年內已付福利	(3,240)	(3,3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3,370)	(21,550)
於年末	53,620	54,840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3,680)	4,890
負債經驗調整	310	(26,44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	(3,370)	(21,550)

##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c) 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準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1,600	2,770
當前服務成本	840	510
過往服務成本	2,950	-
	5,390	3,280

(d)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3.50%	3.00%
死亡率	中國大陸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4.00%	4.00%
— 醫療開支	8.00%	8.00%
— 在職人士的退出率	2.00%	2.00%

##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d)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準備的平均年期：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預期壽命	43.1年	43.0年

(e)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福利 準備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福利 準備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貼現率	0.25	(1,690)	(0.25)	1,79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520	(0.25)	(500)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貼現率	0.25	(1,720)	(0.25)	1,82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630	(0.25)	(60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主要假設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影響所推斷的方法釐定。

## 29.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繳足	1,272,670	1,272,670	1,272,670	1,272,670

## 3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7披露。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5,355	42,09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628	99,083
5年以上	3,436	10,633
	222,419	151,812

##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50

3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91,758	296,360
城建集團	29,613	19,105
同系子公司	12,945	9,142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292	—
一名持有本公司6.09%權益的股東	332	406
聯營公司	110	—
	<b>336,050</b>	<b>325,013</b>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781,184	742,720
以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17,769	132,183
同系子公司	160,983	38,701
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	—	469
	<b>378,752</b>	<b>171,353</b>

###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21,010	17,023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00	818
一間合營公司	—	2,420
	22,010	20,261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11,456	11,456
城建集團	2,164	2,164
	13,620	13,620
以下人士提供借款：		
一名非控股股東	508,400	—
應付以下人士財務費用：		
一名非控股股東	10,078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城建集團保證若干本集團就投標、履約及因承接項目產生的預付款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此外，城建集團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履約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相關擔保函件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重組，城建集團已將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營運轉讓予本公司。城建集團正將未到期的擔保函件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保證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到期結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政府通過其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或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29,613	19,105
同系子公司	12,945	9,142
	42,558	28,247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160,983	38,701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64,907
	160,983	103,608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2,164	2,164
同系子公司	11,456	11,456
	13,620	13,620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57	6,976
養老金計劃	728	622
	9,285	7,598

#### (e)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及一名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9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城建集團簽訂的若干建設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99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9百萬元)。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8,650	118,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5,030	1,585,729
金融應收款項	2,233,117	585,566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092,936	620,881
已抵押存款	55,404	50,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5,852	2,228,119
	<b>7,830,989</b>	<b>5,189,278</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8,400	41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004,916	1,561,31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6,015	171,678
	<b>4,079,331</b>	<b>2,142,997</b>

###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110,000	10,000	11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 流動部分	14,405	72,714	14,364	72,507
金融應收款項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2,233,117	585,566	2,386,233	584,900
	505,308	470,540	504,696	470,468
	<b>2,762,830</b>	<b>1,238,820</b>	<b>2,915,293</b>	<b>1,237,875</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部分	1,798,400	410,000	1,798,400	410,0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 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14,703	36,632	14,695	35,655
	<b>1,813,103</b>	<b>446,632</b>	<b>1,813,095</b>	<b>445,655</b>

###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金融應收款項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為它們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市價，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	10,00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	110,000	—	110,000

###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14,364	—	14,364
金融應收款項	—	2,386,233	—	2,386,233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504,696	—	504,696
	—	2,905,293	—	2,905,293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72,507	—	72,507
金融應收款項	—	584,900	—	584,900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470,468	—	470,468
	—	1,127,875	—	1,127,875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部分	—	1,798,400	—	1,798,4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14,695	—	14,695
	—	1,813,095	—	1,813,095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部分	—	410,000	—	410,0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35,655	—	35,655
	—	445,655	—	445,655

###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利率	1%	(5,255)	(979)
市場利率	(1%)	5,255	979

###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故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95%以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應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存款。

###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b) 外匯風險(續)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2,042	68,0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2,042)	(68,07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9	3,5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9)	(3,54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由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信譽良好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需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多個區域，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798	2,214,539	2,385,337
貿易應付款項	2,004,916	–	2,004,91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81,312	15,428	196,740
	2,357,026	2,229,967	4,586,993
<b>2015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90	446,979	467,069
貿易應付款項	1,561,319	–	1,561,31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35,046	37,822	172,868
	1,716,455	484,801	2,201,256

###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控股權益。

###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8,400	41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004,916	1,561,31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6,015	171,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5,852)	(2,228,119)
已抵押存款	(55,404)	(50,333)
淨負債/(淨現金)	1,458,075	(135,455)
權益總額	3,517,472	3,013,738
資本及淨負債/(淨現金)	4,975,547	2,878,283
資本負債比率	29%	不適用

## 3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96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68	282,0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36	32,646
無形資產	6,406	7,16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497,673	619,39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2,450	2,4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00	5,600
可供出售投資	13,650	3,650
遞延稅項資產	54,705	53,111
貿易應收款項	87,920	72,7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60	27,50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01,468</b>	<b>1,106,311</b>

###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0	710
存貨	26,336	46,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8,612	1,531,00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837	239,797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693,101	1,507,074
可供出售投資	—	110,000
已抵押存款	47,930	39,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6,970	1,897,574
<b>流動資產總額</b>	<b>5,301,496</b>	<b>5,372,33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23,321	1,429,347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222,246	1,027,52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424,054	1,114,9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570	2,590
應付稅項	22,322	40,049
<b>流動負債總額</b>	<b>4,094,513</b>	<b>3,614,44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06,983</b>	<b>1,757,89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108,451</b>	<b>2,864,209</b>

##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39,264	40,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04	36,49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2,868</b>	<b>77,140</b>
<b>淨資產</b>	<b>3,055,583</b>	<b>2,787,069</b>
<b>權益</b>		
股本	1,272,670	1,272,670
儲備(附註)	1,782,913	1,514,399
<b>總權益</b>	<b>3,055,583</b>	<b>2,787,069</b>

###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45,033	83,573	-	588,857	1,217,463
本年度利潤	-	-	-	369,972	369,972
其他全面收益	20,760	-	-	-	20,76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0,760	-	-	369,972	390,732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93,796)	(93,79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37,054	-	(37,054)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0,808	(30,808)	-
動用特別儲備	-	-	(30,808)	30,808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65,793	120,627	-	827,979	1,514,399
本年度利潤	-	-	-	387,210	387,210
其他全面收益	2,150	-	-	-	2,1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150	-	-	387,210	389,360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106,522)	(106,522)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38,757	-	(38,757)	-
轉撥至一間子公司	(14,324)	-	-	-	(14,324)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42,627	(42,627)	-
動用特別儲備	-	-	(42,627)	42,627	-
於2016年12月31日	553,619	159,384	-	1,069,910	1,782,913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